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人字〔2025〕8号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教职工招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招聘管理工作，保证教职工招聘的合规性和有效性，维护聘任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我校公开招聘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招聘信息公开透明，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享有平等的应聘机会，通过公平竞争，选拔优秀人才。

第二章 招聘条件与程序

第四条 应聘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具备团队合作

精神。

3.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4.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技能和能力，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、工作经验等要求。

第五条 禁止应聘情形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。

2. 尚未解除党籍、行政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。

3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。

4.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。

5. 法律、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6. 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信息的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应聘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第六条 招聘标准

教职工招聘的标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中的任职要求执行，确保招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，满足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的需要。

第七条 招聘程序

1. 制定计划与发布信息

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各部门工作安排，每年定期制定人才需求计划。各部门需提前提交人员需求申请，明确岗位名称、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等信息。

人事处汇总各部门需求，制定学校年度招聘计划，经学校领导审批后，通过学校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招聘网站、高校就业信息网等多种渠道发布招聘信息。招聘信息应详细、准确，包含岗位描述、应聘条件、报名方式、截止时间等关键内容。

2. 报名与资格初审

应聘人员在招聘信息规定的报名时间内，按照要求通过指定方式（如网上报名系统、电子邮件等）提交应聘材料。人事处对收到的应聘材料进行整理，建立应聘人员信息库。

人事处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审查内容包括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、专业、工作经验、资格证书等是否符合岗位要求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，进入后续考核环节；对于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全的应聘人员，通过电话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本人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均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3. 考试与考核

资格初审通过者进入面试环节，教学岗位面试需含试讲环节，由人事处组织，面试小组由学校领导、人事处、用人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教师组成，对应聘者的专业能力、教学水平、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。

心理测试（如有）：对于部分岗位，如辅导员岗位，可根据需要安排心理测试，以评估应聘者的心理素质和职业适应性。

心理测试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唯一录取依据。

4. 背景调查与体检

根据考试考核结果，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。人事处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背景调查，核实其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、奖惩情况、社会关系等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可靠。

拟录用人员需到三甲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。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录用资格；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复查一次。

5. 审批与录用

人事处根据背景调查和体检结果，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，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审核后确定正式录用人员名单。

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向拟录用人员发送正式录用通知，明确报到时间、地点、所需材料等事项。拟录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办理入职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，需提前向学校说明情况，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；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。

新录用人员入职后，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聘用合同内容包括聘用期限、工作岗位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报酬、社会保险、福利待遇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一般为2个月，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内，学校对新录用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正式予以聘用；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解释与生效

1.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招聘工作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条款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。学校原有相关招聘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特殊情况或需调整完善，由人事处提出修订建议，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
